

临海市农村水利水电事务中心（临海市牛头山水库灌区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临海市农村水利水电事务中心（临海市牛头山水库灌区事务中心）。

临海市农村水利水电事务中心（临海市牛头山水库灌区事务中心）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事务中心）住所为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农林水大厦。

第三条 事务中心是经中共临海市委编委批准，由临海市水利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事务中心开办资金 12 万元，由临海市水利局出资，

经费形式为财政适当补助。

第五条 事务中心宗旨：全市灌区、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等提供业务指导及开展牛头山水库灌区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第六条 事务中心业务范围：

（一）承担全市灌区、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农田节水灌溉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行政辅助工作。参与组织开展牛头山水库灌区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三）承担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及农村电气化等的技术指导工作以及水电站运行管理的业务指导。

（四）承担临海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事务中心行业管理部门为临海市水利局。

第八条 事务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临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事务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事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临海市水利局的权利：

- （一）提出事务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事务中心党组织负责人、主任、副主任；
- （三）审核(核准)事务中心章程草案；
- （四）监督事务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临海市水利局（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事务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行使职能，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事务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事务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事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事务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事务中心发

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事务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事务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事务中心宗旨，维护事务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事务中心所在党支部（事务中心无独立的党支部，中心党员参加市水利局直属党支部的各项活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事务中心设主任 1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事务中心实行民主决策制度。

民主决策程序：

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局分管领导请示，广泛征求编制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民主决策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临海市水利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十六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临海市水利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事务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

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事务中心不设独立预算会计，并入临海市水利局财政预算。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事务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局务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事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事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事务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事务中心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临海市水利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临海市水利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事务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是事务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事务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事务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临海市农村水利水电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